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碧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和都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台州兴胜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等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”）为公司持有3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，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融资额的50%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（即公司为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贷款2.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且担保保证条件相等，风险较小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提供担保。

二、福州市碧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碧荣房地产”）为公司持有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4.7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1.2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故本次公司按持有5%权益比例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0.3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风险较小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碧荣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三、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和都置业”为公司持有2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，苏州和都置业以其名下的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和苏州和都置业其他担保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上坤置业有限公司、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各不超过人民币1.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（即公司为苏州和都置业贷款1.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且条件相等，风险较小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和都置业提供担保。

四、台州兴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兴胜业房地产”）为公司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，台州兴胜业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台州兴胜业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6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按持有40%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为台州兴胜业房地产融资提供不超过2.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风险较小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台州兴胜业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、刘持金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